

# 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

中林环促【2024】字第 22 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精神和规定，为加强团体标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，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和通过了《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修订版，现予发布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# 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(2016年6月12日发布第一版, 2024年11月20日第二次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林业与环境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, 根据《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章程》和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,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协会标准制(修)订工作的管理, 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及相关管理活动。

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1. 遵循法律法规: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, 确保团体标准的合法性。
2. 开放透明: 鼓励广泛参与, 标准制定过程向社会公开, 保障各方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3. 技术先进: 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经验, 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, 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。
4. 注重实效: 紧密结合行业需求, 确保标准具有实际应用价值。
5. 创新驱动: 鼓励技术创新, 优先支持林业、生态、环保、节能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, 推动行业发展进步。

## 第四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

1. 协会设立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总体指导和决策。

2. 具体工作由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负责，由协会的理事单位和相关学术专家等成员组成。承担具体技术工作，包括立项审查、起草指导、审查组织等。

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秘书长一名，委员若干名，可根据需要聘任副秘书长。在协会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机构内增设标准化工作组。标委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日常事务管理，如文件收发、会议组织等。

3. 标准化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自愿参加协会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；

（2）在本专业生产、加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；

（3）取得标准化工作人员资格证书，或具有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；

（4）具有中级以上相应的技术职称。

4. 制（修）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## 第二章 立项

### 第五条 立项来源

1. 会员单位提议：会员单位根据行业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提出立项建议。

2. 标委会推荐：标委会基于行业调研和技术发展趋势提出立项项目。

3. 社会征集：通过促进会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项建议。

#### 第六条 立项条件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协会章程。
2. 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，能解决实际问题。
3. 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和可行性。

#### 第七条 立项程序

1. 提交申请：申请单位填写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(见附件一)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2. 形式审查：标委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查。
3. 立项评审：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可采用会议或函审方式。填入项目建议书，对同意的项目建议确定牵头单位和起草单位，核实主要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。
4. 立项公示：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 7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5. 立项批准：公示无异议后，下达立项通知书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### 第三章 起草

#### 第八条 起草工作组组建

1. 立项项目确定后，牵头单位和起草单位应根据要求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调查、验证、查重等工作。
2. 工作组成员应包括行业专家、企业代表、科研人员等，确保代

表性和专业性。

### 第九条 起草原则

1. 科学性：基于科学的研究和实践经验，确保标准技术内容准确可靠。
2. 规范性：符合国家标准编写规范，结构合理、表述清晰。
3. 开放性：广泛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吸收先进理念和技术。

### 第十条 起草过程

1. 资料收集：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、技术资料和实践案例。
2. 草案编写：根据立项要求和资料分析，编写标准草案。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（见附件二）。
3. 内部研讨：工作组内部对草案进行多次讨论和修改。
4. 形成征求意见稿：在内部研讨基础上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## 第四章 征求意见

###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范围

1. 相关会员单位。
2. 行业相关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等。
3. 林草行业主管部门。
4. 社会公众通过官网公开征求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可选择会审或函审形式，具体形式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确定。征求意见方式：

1. 书面征求：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发送征求意见函及材料。
2. 会议征求：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或研讨会。

3. 网络征求：在促进会官网设置征求意见专栏。

**第十三条** 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，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意见处理**

1. 汇总整理：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。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2. 分析研究：工作组对意见进行逐条分析，确定采纳、部分采纳或不采纳。

3. 反馈沟通：及时向意见提出者反馈处理结果，对不采纳的意见说明原因。

4. 标委会秘书处自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对标准编写上存在的问题（如符号、代号、名词、术语、标准格式等）提出修改意见，由起草小组进行修改。

5.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送审稿形成**

根据意见处理情况，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送审稿，并附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见附件三）。

### **第五章 审查**

**第十六条** 协会标委会自收到标准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审查工作，审查方式为：

1. 会议审查：重要或复杂标准采用会议审查，专家现场讨论和表

决。

2. 函审：一般标准可采用函审方式，专家书面反馈意见。

**第十七条** 由协会标委会组织不少于 7 名专家进行审查，审查专家要求：

1.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丰富实践经验。
2. 来自不同领域，具有代表性，包括企业、科研、检测等。
3. 与标准项目无利益冲突，保证独立性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查内容

1. 标准文本：审查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。
2. 编制说明：核实起草过程和依据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查结果处理

1. 会议审查：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，需填写标准草案投票单（见附件四），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。
2. 审查时，应当整理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。
3. 函审：回函率和同意率达到要求视为通过。未通过的需修改后重新审查。
4.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取消。

## 第六章 批准与发布

**第二十条** 报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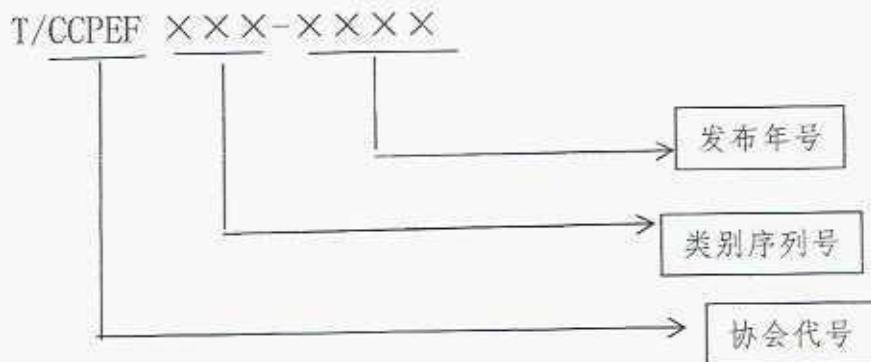
1. 起草工作组提交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。
2. 标委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，合格后提交协会审批。

## 第二十一条 批准

协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对报批稿进行审批，通过后批准发布。

## 第二十二条 发布

1. 通过官网等渠道发布标准，并赋予编号。
2.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协会标准的代号由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CCPEF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形式为：



3. 发布公告（见附件六），明确标准实施日期等信息。
4. 标委会秘书处协调标准出版单位出版。

## 第七章 实施与监督

### 第二十三条 实施准备

1. 组织标准宣贯培训，使相关方熟悉标准内容。
2. 制定实施指南，指导标准实施过程。

### 第二十四条 实施监督

1. 协会定期检查会员单位标准实施情况。

2. 建立申诉投诉机制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3. 对违反标准规定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或其他处理。

## 第二十五条 实施评估

1. 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，收集相关数据和意见。
2. 根据评估结果，决定标准的修订、废止或继续有效。

# 第八章 复审

## 第二十六条 复审周期

标准实施后，每3年进行一次复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复审程序。

##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组织

由标委会组织相关专家成立复审工作组。

## 第二十八条 复审内容

1. 标准适用性：评估是否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。
2. 技术先进性：检查技术内容是否落后。
3. 与其他标准协调性：查看与相关标准是否冲突。

##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

1. 继续有效：无需修改的确认继续有效，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
2. 修订：部分内容需修改的，立项修订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。
3. 废止：不适应行业发展的，予以废止。
4. 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(见附件七)。

### **第三十条 复审公告**

复审结果在协会官网公告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### **第九章 经费**

**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工作经费原则**上参照国家标准委、国家林业局及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起草小组在申请标准时填写经费承诺书，在起草小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、用途及管理事宜。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### **第十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**

#### **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**

1.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，起草单位享有署名权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。
2. 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标准，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；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、权、利，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；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3. 任何组织、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；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。

#### **第三十三条 专利处置**

涉及专利的，专利持有人应在立项时声明，并遵守相关规定。知识产权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等，另行制定管理办法。

#### **第三十四条 法律责任**

1. 起草单位对标准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2. 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标准，对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协会对管理工作负责，因过错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###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负责解释。

###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日期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一

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标准制(修)订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
制定/修订		被修订 标准号	
立项申请		联系人	
电话		邮箱	
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:			
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: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:			
立项申请 意见	签字/盖章	协会意见	签字/盖章
	年   月   日		年   月   日

注: 若本表空间不够, 可另附页。

## 附件二

### 编制说明的内容

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：

- 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- 二、确定协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- 三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；
- 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- 五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三

《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填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单位：

职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Email：

序号	章节号	原文	修改后内容	理由

附件四

标准草案投票单		
截止日期:	年   月   日	编号:
草案名称:		
审查意见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弃权		
签字/盖章:		
日期:  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		

注: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, 只能选择一项, 否则投票无效。

## 附件五

###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；
- 二、会议议题；
- 三、会议内容，会议过程简介；
- 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- 五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- 六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- 七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附件六

## 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标准公告

20 年 第 号（总第 号）

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批准《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标准名)      》  
(T/CCPEF×××-××××) 标准，现予公告。

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附件七

## 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名称	
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	
复审简况	
复审意见	
批准	签字/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若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